**关于做好全省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和名册调整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11-28 12:21:04 发布部门：破执庭 作者：无 显示范围：全省 点击数：259**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本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广东省破产管理人惩戒办法》的规定，经院领导同意，拟近期开展全省管理人考核和名册调整工作。《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破产管理人考核及管理人名册调整工作的公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补录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三级管理人及个人管理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同步广东法院网上公告。为做好管理人考核和名册调整、补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和内容

本次考核针对我省管理人名册所有在册管理人2019年3月入册以来案件办理和综合考评情况。其中案件考核是指对管理人在办理具体破产案件中各项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质量和效果进行量化评价。综合考核是对管理人的执业操守、执业能力、工作业绩、团队稳定性、研究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二、考核主体和程序

本次考核按照管理人自评、中级人民法院初评、省法院审定的程序进行。管理人对照工作实际，结合考核要求，填写申报材料，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材料提交所在中级人民法院，并明确是否愿意继续担任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自评者，视为放弃继续担任。各中级人民法院接受本辖区内破产管理人自评材料，组织本院破产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在管理人自评基础上对辖区内二、三级机构管理人、个人管理人进行考核评定，并听取管理人协会、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提出除名、降级、维持、升级的意见报我院批准。除名、降级依照《广东省破产管理人惩戒办法》进行。对一级机构管理人在本辖区内承办的破产案件情况进行个案评价，提出初评意见。基层法院办理的破产案件由所在法院进行个案考核，并将情况提交所在中院汇总。

省法院管理人考核委员会根据各中院上报情况，对一级管理人进行综合考核，根据全省管理人名册的调整比例和名额，对管理人考核、升降级和淘汰的结果统一进行公示。社会各界单位和个人可以对公示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提出异议，本院对异议进行审查。管理人考核委员会参照评审委员会，不少于7人，由司法委托部门、监察部门、审判管理人员、审判专家、相关行业组织、破产领域专家等人员组成，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

三、考核材料

   名册内管理人向所辖中院提交《2023年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绩效考核自评表》，对2019年3月以来管理人工作进行个案自评及综合自评，并填报因破产业务（含强制清算）遭受投诉及被处分情况（含管理人协会等行业自治机构处分情况）；有关表彰奖励（含管理人协会等行业自治机构表彰奖励）、优秀案例、论文、调研成果情况等详细报告及证明材料。

一级管理人向各中院提交辖区内所承办破产案件办理情况自评表，并向我院提交综合所有承办案件情况的《2023年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绩效考核自评表》。

四、管理人晋升和名额分配

现我省名册共计管理人357名，其中一级管理人20名、二级管理人88名、三级管理人179名、个人管理人70名。根据我省破产审判发展需要，秉持为优秀低等级管理人留下晋升通道的原则，一级管理人拟增加至30名，二级管理人拟增加至150名，三级管理人拟增加至260名，个人管理人名额拟增加至150名。各中院根据考核情况，按15%提出二级管理人晋升一级管理人推荐名单；按40%提出三级管理人（机构）晋级二级管理人推荐名单。

五、自评材料提交和初评结果报送

即日至2024月1日31日，各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部门接收名册内本辖区管理人的自评材料，包括自评表3份、汇编成册的证明材料（内含自评表）2册。对自评材料进行审查，在此基础上，由各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并提出初评意见。请各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部门于12月5日前向本院联系人报送对外收取自评材料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各中院于2024年1月31日前上报以下材料：1.辖区内管理人考核工作情况综合报告（样式见附件1）；2.辖区内二、三级机构及个人管理人考核结果汇总表（内含考核成绩、排名、升降级或维持的评定结果等，对申请退出名册的管理人不评定考核结果。样式见附件2）。另根据考核结果提交三级晋升二级、二级晋升一级管理人推荐名单，由省法院管理人考核委员会统筹决定。

六、三级管理人及个人管理人的补录

管理人补录采用专业能力测试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人网上报名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考试时间初定2024年1月，考试实施拟请广州、深圳、江门、汕头中院协助，设4个分考场，其中广州考场涵盖佛山、韶关、清远、肇庆、云浮考区；深圳考场涵盖河源、惠州、东莞考区；江门考场涵盖珠海、中山、阳江、湛江、茂名考区；汕头考场涵盖梅州、汕尾、潮州、揭阳考区。各级管理人均按所属中院辖区到相应考场参加考试。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本次名册调整事关全省营商环境优化和破产审判工作发展，任务艰巨、工作量大，请各中院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秉着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实事求是、高效务实的原则，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各中院应当组建工作专班，按照通知要求成立管理人考核委员会，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相关工作责任到人，确保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执行中遇到具体问题，请及时反馈本院。

特此通知。

附件：[1.辖区内管理人考核工作情况综合报告（样式）](http://146.2.3.5/uploadfile/2023/11/28/1701145383250939.docx)；

[2.辖区内二、三级机构及个人管理人考核结果汇总表（样式）](http://146.2.3.5/uploadfile/2023/11/28/1701145415503532.xlsx)；

[3.管理人案件考核参考表](http://146.2.3.5/uploadfile/2023/11/28/1701145460997174.docx)；

[4.管理人综合考核参考表](http://146.2.3.5/uploadfile/2023/11/28/1701145554527653.docx)；

[5.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破产管理人考核及管理人名册调整工作的公告](http://146.2.3.5/uploadfile/2023/11/28/1701145586556254.docx)；

[6.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补录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三级管理人及个人管理人有关事项的公告](http://146.2.3.5/uploadfile/2023/11/28/1701145522896411.doc)。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9日

  （联系人：潘兆强，85110942，赵玮玮，85110582）